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411/t20141121_648734.html）

附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4]248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30 号）有关规定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管理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现就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清理规范范围

清理规范的范围是：各级政府及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，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类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审查报告、证明等前置服务，且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（含政府指导价，下同）的。

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经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有前置服务并涉及企业的，其原收费政策也要同时清理取消。

二、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政策

对现行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，其收费按有关规定可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。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服务，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，原有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。同时，将不符合规定设置前置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，报当地负责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的主管部门，由其进行统一清理。

三、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管理制度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此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工作，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

理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，要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制度，统一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。收费目录清单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，并实时进行更新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收费项目名称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、收费标准及其文件依据等。

今后，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，相关前置服务必须具有法律法规依据，并已列入各地、各部门按照国办发[2014]30 号文件要求重新发布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。凡无法律法规依据，没有列入各地、各部门发布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的服务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四、规范定价行为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标准，要开展服务成本、市场供求、社会承受能力调查，严格核定服务成本；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或听证会等方式，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收费情况调查。各相关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执行收费政策时，要严格执行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平竞争，合法经营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，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服务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各地要抓紧开展以上清理规范工作。中央本级清理规范工作于 2014 年底前完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清理规范工作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并将清理规范结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司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4 年 11 月 2 日